

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 依據

本要點依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」規定訂定之。

貳、 目的

本校為維護學生權益，建立民主法治救濟管道，特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申評會)，並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
參、 任務

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(以下簡稱原措施)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。

肆、 組織與任期

- 一. 置委員九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- 二. 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2 人、教師代表 3 人、家長會代表 1 人、學生代表 2 人(須經選舉產生或學生會代表)及校外法律、教育、兒童及少年權利、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。
- 三.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四. 申評會委員會議，由校長召集，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，主持會議。主席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。
- 五. 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六.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，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。
- 七.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，申評會應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，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。

伍、 申評會處理原則

- 一.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(以下簡稱申訴人)，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為之。
- 二. 申訴應具申訴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
 - (一)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所或居所、電話。

(二)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所或居所、電話。

(三)檢附原措施之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。

(四)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
(五)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，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。

(六)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
三.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通知為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。

四. 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者，須先依相關法規向學務處進行申復，申評會受理之申訴以「對申復結果不服」為限。

五.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，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。調查小組以三人為原則；必要時，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。

六. 申評會委員會議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

七. 申訴之評議決定，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作成評議決定書。如申訴人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。

八.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

九.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者，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
陸、 如申訴案情牽涉到申評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應主動迴避。

柒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相關規定處理之。

捌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